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19 版)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56.80 万元。
(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报字[2020]第 2000719 号)。该验资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贵公司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7,568,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用人民币 19,811,320.83 元(不含增值税),且扣除补缴增值税及以前自有资金,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87,756,679.17 元,此款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存入贵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情况：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752.53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与承销费用	2,264.15
2	审计、鉴证及评估费用	801.47
3	律师费用	235.8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82.0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8.96
	合计	3,752.53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包含相应增值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7,004.27 万元

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机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价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账户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无锁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16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31,2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358692%,其中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1,229,775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4,225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8,728,00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最终认购 28,728,000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中签率为 100%,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4,225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报字第 2000014 号)。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报字第 2000872 号)及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计,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纬新材本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2 号——中期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态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产销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异常变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新增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账号/账号卡号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70040122000438742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401230135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70040122000438324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华银行—银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10002

(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宁波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主,具体如下:

甲方: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及对外支付,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方: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职务管理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方为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应当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两次,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博、杨晓军可以隨時访问乙方专户、查阅甲方专户的资料、复制乙方专户资料及会计凭证等文件;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丙方的授权文件(每月 20 日)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 甲方于每次(或每月)20 日内向甲方专户支取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新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变更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提供变更后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并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姓名。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丙方作为乙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局书面报告。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备案一份,其余留甲方留存。

二、其他事项

(一)公司在股票上市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和业务的调整;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未发生重大大额负债;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发生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发生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务;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未发生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发生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发生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一)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理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未发生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未发生董事会决议被撤销或者变更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决议;

(十四)一)发生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未发生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质押或者被限制转让;

(十五)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公司未发生主要业务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公司未发生大额捐赠行为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对外支出;

(十九)公司未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公司未发生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刚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021-33389611

传真:021-33389739

保荐机构联系人:崔勇 021-33389888、杨晓军 021-33389868

项目经办人:秦丹

其他经办人:韩国建、江龙克、陆小娟、胡晓峰、李泽宇、曾政阳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上海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信息如下:

保荐代表人崔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曾先后负责或参与 2010 年四川雅化锂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 2016 年北京合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杨晓军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主要从事企业并购与重组、股权投资与并购、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 2016 年白云机场可转债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动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承诺:

(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企业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股东承诺事项

(1)本企业自愿同意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企业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甘蜀刚、刘恒、王洪梁、许崇礼、谢佩璇承诺:

(1)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持有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解锁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如中国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股东承诺事项

(1)本企业自愿同意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企业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甘蜀刚、刘恒、王洪梁、许崇礼、谢佩璇承诺:

(1)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持有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解锁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如中国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本企业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间接持股股东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

(2)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减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上纬新材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4)本企业愿意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股份的价格,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尊重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稳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8)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9)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10)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11)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1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1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1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1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1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1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18)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19)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20)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21)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2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2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2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2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2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2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28)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29)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30)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31)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3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3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3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3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3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3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38)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39)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40)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41)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4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4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4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4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4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4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48)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49)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50)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51)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5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5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5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5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合理合规的要求。

(56)如相关法律法规